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江蘇寧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JIANGSU EXPRESSWA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77)

公告

關聯／持續關連交易及須予披露的交易
關於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

本公司董事會及全體董事保證本公告內容不存在任何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並對其內容的真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承擔法律責任。

於2023年3月24日本公司第十屆董事會第十六次會議審議通過《關於本公司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的議案》，本公司擬使用直接融資籌集的資金，向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五峰山大橋公司、廣靖錫澄公司、宜長公司、常宜公司提供借款總計不超過人民幣45億元，借款期為三年，期間各自額度可循環滾動使用。其中向五峰山大橋公司提供不超過人民幣18億元的借款，用於五峰山項目的建設、置換項目貸款、補充流動資金、歸還到期借款以及法律法規允許的其他用途；向廣靖錫澄公司提供不超過人民幣15億元的借款，向宜長公司提供不超過人民幣5億元的借款，向常宜公司提供不超過人民幣7億元的借款，用於宜長公司及常宜公司置換項目貸款及上述三家公司、補充流動資金、歸還到期借款以及法律法規允許的其他用途。

借款期間利息按本公司發行的直接融資產品的當期利率計算，有關本公司融資產品發行及還本付息等相關費用由上述子公司自行承擔並支付。鑒於本公司發行融資產品事項僅處於經董事會審議通過但尚未經股東大會批准並正式發行階段，本公司實際提供借款金額將在不超過前述額度的範圍內根據實際情況具體確定。於2023年3月24日本公司分別與五峰山大橋公司、廣靖錫澄公司、宜長公司、常宜公司簽署具條件借款協議。

根據上海上市規則第6.1.9條，本公司向與關聯人共同投資的合併報表範圍內的控股子公司提供財務資助，且最近12個月內財務資助金額累計計算超過本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10%；本次財務資助事項需經董事會審議批准後提交股東大會審議，並及時披露。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16(1)條，由於本公司控股股東江蘇交控持有五峰山大橋公司10%以上的表決權，五峰山大橋公司是本公司關連附屬公司。本公司向五峰山大橋公司提供財務資助屬持續關連交易。於過去12個月本公司向五峰山大橋公司提供借款人民幣10億元，已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取得獨立股東在2019年度股東大會上批准。由於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得出的最高適用百分率超過5%但不超過25%，故本次交易亦為本公司須予披露的交易。本次交易需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章及第14A章下之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16(1)及14A.16(2)條，由於本公司第二大股東招商公路持有本公司11.69%股權及廣靖錫澄公司10%以上表決權，因此廣靖錫澄公司是本公司關連附屬公司。由於宜長公司及常宜公司是廣靖錫澄公司(關連附屬公司)的附屬公司，宜長公司及常宜公司亦是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本公司向廣靖錫澄公司、宜長公司及常宜公司提供財務資助屬持續關連交易。廣靖錫澄借款、宜長借款及常宜借款(根據香港上市規則14A.81條的規定，三筆借款需要作累計)。雖然廣靖錫澄公司於過往12個月的借款已取得獨立股東在2019年度股東大會上批准，惟未達香港上市規則須獨立股東批准的要求，因此，該等過往12個月的借款共計人民幣8億元，須與本次借款累計。由於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得出的最高適用百分率超過5%但不超過25%，故本次交易亦為本公司須予披露的交易。本次交易需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章及第14A章下之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綜上，根據兩地交易所上市規則的從嚴認定，本次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事項屬關聯／持續關連交易，本公司按照關聯／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審議和披露。本次關聯／持續關連交易需提交股東大會審議，且關聯／關連股東需迴避表決。本次關聯交易不構成《上市公司重大資產重組管理辦法》規定的重大資產重組。

本公司將盡快委聘有關獨立財務顧問就五峰山借款、廣靖錫澄借款、宜長借款及常宜借款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本次交易將提交2022年年度股東大會審議，預期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本次交易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及股東大會通知的通函將於2023年4月25日或之前連同本公司的年報一併寄發予H股股東。

警告：

由於五峰山借款、廣靖錫澄借款、宜長借款、常宜借款須待本公告「五、關聯／關連交易的主要內容和履約安排」一節所載之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故五峰山借款、廣靖錫澄借款、宜長借款、常宜借款不一定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重要內容提示：

1. 交易內容：江蘇寧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向子公司江蘇五峰山大橋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五峰山大橋公司」)、江蘇廣靖錫澄高速公路有限責任公司(以下簡稱「廣靖錫澄公司」)、江蘇宜長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宜長公司」)、江蘇常宜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常宜公司」)合共提供人民幣45億元借款。

2. 過去12個月本公司與五峰山大橋已發生各類交易事項共計人民幣108,620萬元；

過去12個月本公司與廣靖錫澄公司已發生各類交易事項共計人民幣82,356萬元；

過去12個月本公司與宜長公司已發生各類交易事項共計人民幣388萬元；

過去12個月本公司與常宜公司已發生各類交易事項共計人民幣1,193萬元；

過去12個月本公司與不同關聯人發生此交易類別相關的交易金額為人民幣18億元(不含本次交易)。

3. 本次關聯／持續關連交易需要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4. 本次關聯交易不構成《上市公司重大資產重組管理辦法》規定的重大資產重組。

一. 提供借款事項概述

為實現集團整體債務的優化管理，降低融資成本，於2023年3月24日本公司第十屆董事會第十六次會議審議通過《關於本公司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的議案》，本公司擬使用直接融資籌集的資金，向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五峰山大橋公司、廣靖錫澄公司、宜長公司、常宜公司提供借款總計不超過人民幣45億元，借款期為三年，期間各自額度可循環滾動使用。其中(1)使用直接融資資金向五峰山大橋公司提供不超過人民幣18億元的借款，用於五峰山項目的建設、置換項目貸款、補充流動資金、歸還到期借款以及法律法規允許的其他用途；(2)使用直接融資資金向廣靖錫澄公司提供不超過人民幣15億元的借款，用於廣靖錫澄公司補充流動資金、歸還到期借款以及法律法規允許的其他用途；(3)使用直接融資資金向宜長公司提供不超過人民幣5億元的借款，用於宜長公司置換項目貸款、補充流動資金、歸還到期借款以及法律法規允許的其他用途；(4)使用直接融資資金向常宜公司提供不超過人民幣7億元的借款，用於常宜公司置換項目貸款、補充流動資金、歸還到期借款以及法律法規允許的其他用途。借款利息按本公司發行的直接融資產品的當期利率計算，有關本公司融資產品發行及還本付息等相關費用由上述子公司自行承擔並支付。鑒於本公司發行融資產品事項僅處於經董事會審議通過但尚未經股東大會批准並正式發行階段，本公司實際提供借款金額將在不超過前述額度的範圍內根據實際情況具體確定。本公司於2023年3月24日分別與五峰山大橋公司、廣靖錫澄公司、宜長公司、常宜公司簽署具條件借款協議。

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以下簡稱「**上海上市規則**」)第6.1.9條，本公司向與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人共同投資的上市公司合併報表範圍內的控股子公司提供財務資助，且最近12個月內財務資助金額累計計算超過本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10%；本次財務資助事項需經董事會審議批准後提交股東大會審議，並及時披露。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第14A.16(1)條，由於本公司控股股東江蘇交控持有五峰山大橋公司10%以上的表決權，五峰山大橋公司是本公司關連附屬公司。本公司向五峰山大橋公司提供財務資助屬持續關連交易。於過去12個月本公司向五峰山大橋公司提供借款人民幣10億元，已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取得獨立股東在2019年度股東大會上批准。由於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得出的最高適用百分率超過5%但不超過25%，故本次交易亦為本公司須予披露的交易。本次交易需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章及第14A章下之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16(1)條及14A.16(2)條，由於本公司第二大股東招商公路持有本公司11.69%股權及廣靖錫澄公司10%以上表決權，因此廣靖錫澄公司是本公司關連附屬公司。由於宜長公司及常宜公司是廣靖錫澄公司(關連附屬公司)的附屬公司，宜長公司及常宜公司亦是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本公司向廣靖錫澄公司、宜長公司及常宜公司提供財務資助屬持續關連交易。根據香港上市規則14A.81條的規定，廣靖錫澄借款宜長借款及常宜借款三筆借款需要作累計。雖然廣靖錫澄公司於過往12個月的借款已取得獨立股東在2019年度股東大會上批准，惟未達香港上市規則須獨立股東批准的要求，因此，該等過往12個月的借款共計人民幣8億元，須與本次借款累計。由於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得出的最高適用百分率超過5%但不超過25%，故本次交易亦為本公司須予披露的交易。本次交易需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章及第14A章下之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綜上，根據兩地交易所上市規則的從嚴認定，本次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事項屬關聯／持續關連交易，本公司按照關聯／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審議和披露。

本次關聯／持續關連交易需提交股東大會審議，且關聯／關連股東需迴避表決。

本次關聯交易不構成《上市公司重大資產重組管理辦法》規定的重大資產重組。

本公司將盡快委聘有關獨立財務顧問就五峰山借款、廣靖錫澄借款、宜長借款及常宜借款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本次交易將提交2022年年度股東大會審議，預期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本次交易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及股東大會通知的通函將於2023年4月25日或之前連同本公司的年報一併寄發予H股股東。

二. 關聯方／關連人士介紹

(一) 關聯方／關連人士關係介紹

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江蘇交通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江蘇交控」)持有五峰山大橋公司22.01%的股份，五峰山大橋公司為本公司與關聯人共同投資的合併報表範圍內的控股子公司，本公司向五峰山大橋公司單方面提供借款(以下簡稱「五峰山借款」)，根據上海上市規則，該項交易不構成關聯交易。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16(1)條，由於本公司控股股東江蘇交控持有五峰山大橋公司10%以上表決權，五峰山大橋公司是本公司關連附屬公司。

本公司的第二大股東招商局公路網絡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招商公路」）持有廣靖錫澄公司15%的股權，廣靖錫澄公司為本公司與關聯人共同投資的合併報表範圍內的控股子公司，宜長公司及常宜公司是廣靖錫澄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本公司向廣靖錫澄公司、宜長公司及常宜公司單方面提供借款（以下分別簡稱「廣靖錫澄借款」、「宜長借款」、「常宜借款」），根據上海上市規則，該項交易不構成關聯交易。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16(1)條，由於本公司第二大股東招商公路持有本公司11.69%股權及廣靖錫澄公司10%以上表決權，廣靖錫澄公司是本公司關連附屬公司。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16(2)條，由於宜長公司及常宜公司是廣靖錫澄公司的附屬公司，因此宜長公司及常宜公司也是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由於五峰山借款、廣靖錫澄借款、宜長借款及常宜借款須待本公告「五、關聯／關連交易的主要內容和履約安排」一節所載之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故五峰山借款、廣靖錫澄借款、宜長借款、常宜借款不一定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二) 關聯／關連方基本情況

江蘇交通控股有限公司^(註1)

住所：	南京市中山東路291號／南京市江東中路399號紫金金融城A2樓
企業類型：	有限責任公司(國有獨資)
法定代表人：	蔡任傑
註冊資本：	人民幣16,800,000千元
主營業務：	從事國有資產運營、管理(在省政府授權範圍內)，交通基礎設施、交通運輸及相關產業的投資、建設、經營和管理，高速公路收費，實業投資，國內貿易。
最近一個企業會計期末的總資產(2022年)：	人民幣783,334,205千元(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會計標準)
最近一個企業會計期末的淨資產(2022年)：	人民幣295,598,714千元(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會計標準)
最近一個企業會計期的營業收入(2022年)：	人民幣95,923,532千元(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會計標準)
最近一個企業會計期的淨利潤(2022年)：	人民幣11,872,207千元(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會計標準)

備註： 財務數據未經審計

招商局公路網絡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天津自貿試驗區(東疆保稅港區)鄂爾多斯路599號東疆商務中心A3樓910
企業類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法定代表人：	王秀濤
註冊資本：	人民幣：6,178,211,497千元
主營業務：	公路、橋樑、碼頭、港口、航道基礎設施的投資、開發、建設和經營管理；投資管理；交通基礎設施新技術、新產品、新材料的開發、研製和產品的銷售；建築材料、機電設備、汽車及配件、五金交電、日用百貨的銷售；經濟信息諮詢；人才培訓。(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
最近一個企業會計期末的總資產(2021年度)：	人民幣98,320,775千元(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會計標準)
最近一個企業會計期末的淨資產(2021年度)：	人民幣58,330,376千元(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會計標準)
最近一個企業會計期的營業收入(2021年度)：	人民幣8,626,032千元(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會計標準)
最近一個企業會計期的淨利潤(2021年度)：	人民幣4,972,822千元(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會計標準)

江蘇寧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中國江蘇南京市仙林大道6號
企業類型：	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陳雲江
註冊資本：	人民幣5,037,747千元
主營業務：	江蘇省境內收費公路及高速公路建設、管理、養護及收費
最近一個企業會計期末的總資產(2022年)：	人民幣78,458,345千元(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會計標準)
最近一個企業會計期末的淨資產(2022年)：	人民幣37,950,332千元(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會計標準)
最近一個企業會計期的營業收入(2022年)：	人民幣13,255,603千元(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會計標準)
最近一個企業會計期的淨利潤(2022年)：	人民幣3,747,989千元(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會計標準)

三. 借款對象暨交易標的的基本情況

江蘇五峰山大橋有限公司

住所：	鎮江市新區港南路401號
企業類型：	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汪鋒
註冊資本：	人民幣4,826,350千元
股東(持股比例)：	江蘇寧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64.5%) 江蘇交通控股有限公司(22.01%) ^(註1) 揚州市交通產業集團有限責任公司(13.49%) ^(註2)
主營業務：	道路、隧道及橋樑工程建築、架線及管道工程建築(不含危險化學品輸送類)建設；公路管理與養護；市政設施管理
最近一個企業會計期末的總資產(2022年)：	人民幣12,390,295千元(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會計標準)
最近一個企業會計期末的淨資產(2022年)：	人民幣4,535,385千元(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會計標準)
最近一個企業會計期的營業收入(2022年)：	人民幣395,562千元(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會計標準)
最近一個企業會計期的淨利潤(2022年)：	人民幣-116,571千元(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會計標準)

江蘇廣靖錫澄高速公路有限責任公司

住所：	中國江蘇南京市仙林大道6號
企業類型：	有限責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婁鈞
註冊資本：	人民幣2,500,000千元
股東(持股比例)：	江蘇寧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85%) 招商局公路網絡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5%) ^(註3)
主營業務：	高速公路建設、管理、養護及收費
最近一個企業會計期末的總資產(2022年)：	人民幣15,300,614千元(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會計標準)
最近一個企業會計期末的淨資產(2022年)：	人民幣8,443,024千元(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會計標準)
最近一個企業會計期的營業收入(2022年)：	人民幣1,967,808千元(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會計標準)
最近一個企業會計期的淨利潤(2022年)：	人民幣748,619千元(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會計標準)

江蘇宜長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住所：	無錫市錫山區東北塘街道通江大道1800號 1幢108室
企業類型：	有限責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婁鈞
註冊資本：	人民幣1,591,481千元
股東(持股比例)：	江蘇廣靖錫澄高速公路有限責任公司(60%) 宜興市交通能源集團有限公司(40%) ^(註4)
主營業務：	道路工程、隧道工程、橋樑工程、架線工程、 管道工程的施工；公路管理與養護等
最近一個企業會計期末的總資產(2022年)：	人民幣3,797,547千元(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 企業會計標準)
最近一個企業會計期末的淨資產(2022年)：	人民幣1,457,056千元(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 企業會計標準)
最近一個企業會計期的營業收入(2022年)：	人民幣135,501人民幣千元(根據中華人民 共和國企業會計標準)
最近一個企業會計期的淨利潤(2022年)：	人民幣-63,248千元(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 企業會計標準)

江蘇常宜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住所：	無錫市濱湖區胡埭鎮富潤花苑一區52號
企業類型：	有限責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婁鈞
註冊資本：	人民幣1,519,846千元
股東(持股比例)：	江蘇廣靖錫澄高速公路有限責任公司(60%) 宜興市交通能源集團有限公司(13.8%) ^(註4) 常州高速公路投資發展有限公司(26.2%) ^(註5)
主營業務：	道路、隧道及橋樑工程建築、架線及管道工程建築(不含危險化學品輸送類)、公路管理與養護等
最近一個企業會計期末的總資產(2022年)：	人民幣3,671,813千元(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會計標準)
最近一個企業會計期末的淨資產(2022年)：	人民幣1,352,746千元(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會計標準)
最近一個企業會計期末的營業收入(2022年)：	人民幣99,110千元(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會計標準)
最近一個企業會計期末的淨利潤(2022年)：	人民幣-83,235千元(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會計標準)

註1： 最終實益擁有人：江蘇交通控股有限公司是江蘇省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省屬企業

註2：揚州市交通產業集團有限責任公司為揚州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下屬企業

註3：招商局公路網絡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在深圳交易所上市(證券代碼：001965)

註4：最終實益擁有人是宜興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辦公室

註5：最終實益擁有人：常州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會

本公司主要從事江蘇省境內收費公路及高速公路建設、管理、養護及收費。

四. 關聯／持續關連交易標的基本情況

1. 交易名稱：本公司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單方面借款。

2. 關聯／持續關連交易的定價政策

本公司向控股子公司五峰山大橋公司、廣靖錫澄公司、宜長公司及常宜公司提供借款，利息按本公司擬發行的融資產品的當期利率計算，有關融資產品發行及還本付息等相關費用由上述子公司承擔並支付。

五. 關聯／持續關連交易的主要內容和履約安排

(一) 五峰山借款協議的主要內容

1. 借款方：江蘇五峰山大橋有限公司
貸款方：江蘇寧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 借款金額：不超過人民幣18億元，額度在有效期內可循環動使用；
3. 借款期限：自2023年12月15日起三年；
4. 借款利率：本公司發行融資產品的當期利率；
5. 費用：有關融資產品發行及還本付息等相關費用由五峰山大橋公司自行承擔並支付；
6. 利息支付及本金償還：於融資產品每期付息日支付當期利息，於借款期限屆滿之日，五峰山大橋公司須一次性償還所有欠付的本金，最後一期利息隨本金一併支付；
7. 五峰山借款須待以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予進行：
 - i. 本公司的獨立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並同意五峰山借款；及
 - ii. 本公司成功發行融資產品。

(二) 廣靖錫澄借款協議的主要內容

1. 借款方：江蘇廣靖錫澄高速公路有限責任公司
貸款方：江蘇寧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 借款金額：不超過人民幣15億元，額度在有效期內可循環動使用；
3. 借款期限：自2023年7月1日起三年；
4. 借款利率：本公司發行融資產品的當期利率；
5. 費用：有關融資產品發行及還本付息等相關費用由廣靖錫澄公司自行承擔並支付；
6. 利息支付及本金償還：於融資產品每期付息日支付當期利息，於借款期限屆滿之日，廣靖錫澄公司須一次性償還所有欠付的本金，最後一期利息隨本金一併支付；
7. 廣靖錫澄借款須待以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予進行：
 - i. 本公司的獨立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並同意廣靖錫澄借款；及
 - ii. 本公司成功發行融資產品。

(三) 宜長借款協議的主要內容

1. 借款方：江蘇宜長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貸款方：江蘇寧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 借款金額：不超過人民幣5億元，額度在有效期內可循環動用；
3. 借款期限：自2023年10月1日起三年；
4. 借款利率：本公司發行融資產品的當期利率；
5. 費用：有關融資產品發行及還本付息等相關費用由宜長公司自行承擔並支付；
6. 利息支付及本金償還：於融資產品每期付息日支付當期利息，於借款期限屆滿之日，宜長公司須一次性償還所有欠付的本金，最後一期利息隨本金一併支付；
7. 宜長借款須待以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予進行：
 - i. 本公司的獨立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並同意宜長借款；
及
 - ii. 本公司成功發行融資產品。

(四) 常宜借款協議的主要內容

1. 借款方：江蘇常宜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貸款方：江蘇寧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 借款金額：不超過人民幣7億元，額度在有效期內可循環動使用；
3. 借款期限：自2023年10月1日起三年；
4. 借款利率：本公司發行融資產品的當期利率；
5. 費用：有關融資產品發行及還本付息等相關費用由常宜公司自行承擔並支付；
6. 利息支付及本金償還：於融資產品每期付息日支付當期利息，於借款期限屆滿之日，常宜公司須一次性償還所有欠付的本金，最後一期利息隨本金一併支付；
7. 常宜借款須待以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予進行：
 - i. 本公司的獨立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並同意常宜借款；及
 - ii. 本公司成功發行融資產品。

六. 關聯／持續關連交易的目的以及對公司的影響

1. 交易目的：提高資金使用效率，有效降低本公司控股子公司資金使用成本。
2. 對本公司的影響：本次借款利率按本公司擬發行的融資產品當期利率計算，使用擬發行的融資產品募集的資金給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可以降低子公司融資成本，符合本公司和全體股東的利益。本公司在保證自身經營所需資金的前提下對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該借款風險可控，對本公司本期以及未來財務狀況、經營成果不會產生任何不利影響。

七. 本次關聯／持續關連交易應當履行的審議程序

本次關聯／持續關連交易已經本公司第十屆董事會第十六次會議審議通過，全體董事一致認為：五峰山借款、廣靖錫澄借款、宜長借款及常宜借款的交易條款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在審議關於本公司向五峰山大橋公司提供借款的子議案時，關聯／關連董事王穎健先生迴避表決；在審議關於本公司向廣靖錫澄公司提供借款、關於本公司向宜長公司提供借款、關於本公司向常宜公司提供借款的子議案時，關聯／持續關連董事吳新華先生、李曉艷女士迴避表決。上述關聯／持續關連交易需提交股東大會審議且涉及相應表決事項的關聯／持續關連股東需迴避表決。

本公司5位獨立董事同意將上述關聯交易議案提交第十屆董事會第十六次會議審議並發表獨立意見如下：以上交易事項交易條款公平合理，屬一般商業條款，不會損害本公司及非關聯股東利益，尤其是中小股東的利益，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公司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對本次關聯交易發表書面審核意見如下：

本公司在不影響自身正常經營的前提下對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有利於推進子公司的項目建設，降低資金成本，進而保障公司未來的投資收益。本次關聯交易遵循公平、公正、自願、誠信的原則，以本公司發行的融資產品的當期利率計算利息，定價公允、公平、合理；關聯交易審議及表決程序符合相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等規定，不存在損害中小股東和公司利益的情形。

本次關聯／持續關連交易需要提交股東大會審議，且關聯／關連股東需迴避表決。

本次關聯交易無需要經過有關部門批准。

八. 上網公告附件

1. 獨立董事簽字確認的獨立董事意見

承董事會命
姚永嘉
董事會秘書

中國·南京，2023年3月27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

陳雲江、王穎健、汪鋒、姚永嘉、吳新華、李曉艷、馬忠禮、周曙東*、劉曉星*、虞明遠*、徐光華*、葛揚*

* 獨立非執行董事